JUL18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R-V-O-A- 日期：2018年7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保险首席执行官（CEO），寻求作为商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 R-V-O-A-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阿塞拜疆 （已隐去）的一名CEO。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和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记录中包含一篇发布在主要媒体网站上关于申请人的文章。此外，申请人曾担任一项关于青年企业家的比赛的评委。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已发表材料和评审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另外四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之明文语言要求的认定。

.

案由 R-V-O-A-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在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获得 （已隐去）即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是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1 记录中包含宣传材料以及来自 （已隐去）CEO （已隐去）的两封信函，其描述了 （已隐去）奖项的历史、目的和评审标准。例如， （已隐去）表示 “ 任何人无论其年龄、性别或社会地位均可提交其参与请求 ”，且 “ （该） （已隐去）根据我们的宪法文件和实践，提名约50名潜在获奖者，由评审团从申请者中选出。 ” 在此，宣传材料和信函并未显示 （已隐去）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记录中也不包含证明此种认可的其他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该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其在 （已隐去）以及 （已隐去）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加入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2

关于 （已隐去），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已隐去）副总裁 （已隐去）的信函，其表示该组织的章程规定 “ 符合并接受联合会章程要求、缴纳会员费、从事创业活动并在其创业领域取得显著成功的个人……可以成为会员。 ” 此外，其提供了一封来自 （已隐去）秘书长 （已隐去）的信函，其表示 （已隐去）是 （已隐去）的活跃会员，该组织是一个自治公共联盟，会员资格 “ 只能授予在商业方面具有杰出成就并经董事会认定为其领域内公认专家的人 ”。关于 （已隐去），申请人提供了 （已隐去）网站的截图，反映其也是一个公共联盟组织，以及来自 （已隐去）代理主席 （已隐去）的信函，其提及章程并

1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11-14 (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6页。

.

案由 R-V-O-A-

表示“ 入会的主要标准……是在商业发展领域具有深厚的知识和经验 ”以及“ 通过创造有需求的保险产品对保险业务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指示申请人提交章程以佐证信函中的陈述，但其未遵守。见 8 C.F.R. § 103.2(b)(14)（规定未能提交所要求的、妨碍实质性调查线索的证据应成为否决福利请求的理由）。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由于每个协会章程的翻译……是一个耗时且极其官僚的程序，因此可能无法提供整个章程的翻译。 ”4 在没有章程的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 （已隐去）或 （已隐去）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符合此监管标准。5

证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推荐信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审查其推荐信时，推荐信作者就申请人创建各类网站提出了缺乏支持的声称，而未提供详细、具体的信息以证明其在整体领域中的影响。6 例如，_____ 的董事长 _____ 称 _____“ 每年吸引了约一百万常规用户 ”，并且 _____“ 成为热爱积极生活方式、夜生活和娱乐的人群中最受欢迎的项目。 ”7 此外，_____ 的 CEO _____ 表示 _____“ 显著影响了该人群对保险产品购买量的增长；使人们得到更多保护并改善了其生活质量。 ”此外，_____，

3 重复法规或规章的措辞并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1, *5 (S.D.N.Y. Apr. 18, 1997)。在此，所提交的信件声称章程包含与规章措辞相仿的表述，但记录中不包含佐证文件。

4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

5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7 页（指出可能导致认定会员资格并非基于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在某一特定领域的从业年限、支付订阅费或在某些职业中就业）。

6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8-9 页；另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佐证其在整个领域中的影响）。

7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的抽样，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

Matter of R-V-0-A-

_____ 的管理合伙人 _____ 得出结论称，申请人的 “ 项目聚集了约一百万用户并创建了全新的互联网基础设施。 ” 在此，推荐信作者未解释他们如何知悉这些网站的影响力，例如所声称的对保险产品整体销售的影响，也未引用任何材料支持其主张。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佐证证据以证明其网站对更大领域的显著影响。

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一致水平的具体贡献实例。重复规章措辞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参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原判 596 F.3d at 1115。

此外，USCIS 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最初，申请人提供了 _____ 管理委员会主席 _____ 的一封信，该人称申请人在 _____ 任职期间年薪为 $84,615，任职时间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8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佐证文件，如工资记录或所得税文件，以确认其薪资。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 _____ 在 _____ 项下的文件，反映其于 2013 年从 _____ 赚取了约 $40,000。他未解释 _____ 所报告的其声称收入与其向阿塞拜疆政府申报的收入之间的不一致。此外，为将其薪资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申请人提供了 _____ 管理委员会代理主席 _____ 的一封信，该人声称副主席的年收入为 $24,000。申请人未解释其作为 _____ 副主席如何据称赚取了 $84,615/$40,000，而该职位的薪资为每年 $24,000。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由于关于其作为副主席的薪资存在相互矛盾的报告，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收入。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关于该领域其他人薪酬的充分比较数据。记录中包含表明副主席实际薪资的信件，涉及

_____ 表示 _____ 于 2016 年并入 _____。
9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 _____ 首席财务官 _____ 的一封工作信函，该人称申请人作为 CEO 的年收入为 $55,000；然而，他未提交任何支持其收入的证据。

。

Matter of R-V-O-A-

两家公司，_____（$41,000）和 _____（$33,600）。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反映阿塞拜疆其他公司副主席平均薪资的证据，例如 _____（$24,700）和 _____（$18,000 - $40,000）。提交这些平均薪资统计数据以及选择性的职位样本，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 PGA 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 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 NHL 执行者的薪资与其他 NHL 执行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中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V-O-A-, ID# 1838345 (AAO July 18, 2018)